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54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台業環境清潔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淳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曹智傑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354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。又上訴人第一審敗訴金錢給付部分為判決主文第一項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3,412元（含加班費240,835元、工作獎金73,345元、資遣費108,432元、投保不實損害40,800元）及第二項提繳勞工退休金63,884元部分，此部分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合計527,296元（463,412元＋63,88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595元；另上訴人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從而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合計13,095元（8,595元＋4,5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